



辽宁省 报刊工作备览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
报刊管理处编

辽宁省报刊工作备览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报刊管理处编

1994·沈阳

目 录

开拓进取的辽宁省报刊事业.....	1
(一)报刊管理有关文件	3
辽宁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	3
关于发布施行《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
附: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7
关于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3
附: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13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7
关于执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
附: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	20
关于发布《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的通知	22
附: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22
内部报刊管理原则	24
关于加强内部报纸期刊审批管理的通知	25
关于加强内部报刊管理的通知	26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7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42
关于加强报纸、期刊、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44
关于报纸应遵守办报宗旨严格出版秩序的通知	45
关于加强报纸出版“周末版”管理的通知	46
关于加强管理进一步办好报纸“周末版”的意见	47
关于报纸临时增版增期的规定	48
关于下达《禁止“有偿新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9
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审批问题的通知	51
附: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登记暂行办法.....	52
关于印发《报社记者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辽宁省记者证管理暂行办法	57
关于禁止以报纸印送广告宣传品及对印刷品广告加强管理的通知	58
(二)辽宁省正式报纸名录	60
(三)辽宁省正式期刊名录	76
(四)辽宁省内部报刊一览表.....	123

(五)辽宁记者站名录.....	148
(六)参考文件.....	168
关于印发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草稿)的通知.....	168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草稿).....	170
关于对全省期刊试行等级评审分级管理的实施办法.....	172
辽宁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	192
附:辽宁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193
辽宁省报纸行业经营管理协会章程.....	194
附:辽宁省报纸行业经营管理协会领导人员名单	195
辽宁省期刊协会章程.....	197
附:辽宁省期刊协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199
(七)正式报纸、期刊名录索引	200
笔画索引.....	200
分类索引.....	205
地区索引.....	210

开拓进取的辽宁省报刊事业

(代前言)

到1994年,辽宁省共有正式报刊367种,从业人员8949人,其中编采人员3706人,获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2824人。在367种报刊中,其中报纸83种,年印数近9亿份,期刊284种,年印数近2亿册。全省报刊中,社科类报刊和自然科学技术类报刊的数量各占一半。我省报刊总数在全国排第六位,期刊发行量列全国第五位,有相当一部分报刊在全国很有影响,也受到全国读者的欢迎。

自1978年至今,辽宁省报纸系统有1000件作品获报纸好新闻奖(后改称“辽宁新闻奖”);其中一等奖150件,二等奖300件,三等奖550件。另外,我省有170件新闻学优秀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32件,二等奖56件,三等奖82件。

1992年,我省表彰了10名新闻职业道德标兵,在全省新闻界和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

辽宁省的期刊以其较高的质量和鲜明的地方特色,赢得了省内外广大读者的赞誉。1989年和1991年,辽宁省新闻出版局、省出版工作者协会评选出以下期刊为优秀期刊:

新华杯优秀期刊(1989)

《理论与实践》、《共产党员》、《当代工人》、《辽宁教育》、《大连理工大学学报》、《海燕》、《音乐生活》、《金属学报》、《新农业》、《实用医学》(内、外科)。

繁荣杯优秀期刊(1991)

《当代工人》、《理论与实践》、《财经问题研究》、《辽宁教育》、《东北工学院学报》、《小学生优秀作文》、《海燕》、《音乐生活》、《当代作家评论》、《芒种》、《金属学报》(中、英文版)《中国果树》、《机械设计与制造》、《国外医学儿科学分册》、《新农业》。

1993年,省新闻出版局和省期刊协会联合举办了优秀期刊单项奖的评选,有92家期刊的339件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为7件。

从1978年以来,我省对报刊几次进行整顿,填补门类空白的报刊,使我省报刊的结构与布局更趋合理。在党的领导下,我省报刊业的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数量的增长、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多样,已基本形成了以党报党刊为主体的、多门类、多层次的报刊群体,我省的报刊事业已经成为人民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的报刊事业始终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不断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并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社会心理环境。近年来,我省报刊出版单位围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继续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社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加大了报刊社企业管理的力度,报刊社自觉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端正方向、提高质量和适应市场、搞活经营结合起来。我省报刊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正朝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方向迈进。

为便于有关部门掌握全省各类报刊和记者站的布局情况,加强对报刊出版事业的管理,也为了增进各报刊社、各记者站之间的相互了解和联系,我们修订了1992年版的《辽宁报刊工作备览》,增补了最近两年有关报刊管理的重要文件,增加了新批报刊和新批记者站的名录,对原书中已经陈旧的内容进行了删节。为便于查阅,正文之后备有按笔划、类别与地区排列的三种检索目录。

(一)报刊管理有关文件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辽宁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已经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辽宁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图书报刊出版管理,维护出版秩序,促进我省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书籍、报纸、期刊、画册、图片、年历、挂历(以下简称图书报刊)的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出租(以下简称出版发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图书报刊出版发行工作,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传播、积累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文化知识和艺术创作的成果,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从事图书报刊出版发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出版有重要思想价值、学术价值、艺术价值的出版物。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文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报刊出版发行行政管理工作。

工商、税务、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以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图书报刊的出版发行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出 版

第六条 建立出版社和报刊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办社、办刊宗旨和出版范围；
- (二) 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
- (三) 有专职总(主)编、编辑和出版、经营管理人员；
- (四)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需的资金。
- (五) 符合全省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七条 申请建立出版社、报刊社符合前条规定,按下列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 建立出版社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以下简称新闻出版署)批准；

(二) 建立报刊社,其中出版正式报刊(公开发行、内部发行)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报新闻出版署批准,中央国家机关驻我省单位创办的,由其主管部门请新闻出版署批准,到省新闻出版局注册；出版非正式报刊(内部报刊)的,中央国家机关驻我省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新闻出版局注册；省直和市以下所属单位,由省新闻出版局核批。

第八条 我省的出版社、报刊社未按前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在省内外建立分社或社外编辑部(室)；省外的出版社、报刊社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不得在我省建立分社或社外编辑部(室)。

我省的报刊社在省内外建立记者站,应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省外的报刊社在我省建立记者站,中央级报刊应有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省级报刊应有所在地省新闻出版局的批准文件,经我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方可建立。

省内报刊社不得滥发记者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新闻出版局另行规定。

第九条 出版社、报刊社应当按照办社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出版图书报刊,不准擅自超越范围。出版社不准擅自出版“丛刊”；报刊社不准以报刊登记证号变相出版图书或其他报刊,出版与本报刊宗旨相符的增刊,应报省新闻出版局批准。

出版社试行自费出版、协作出版、合作出版,也应遵守专业分工原则,履行申报手续,坚持审稿制度,并对印刷质量负责检查和监督。

出版社、报刊社出版图书报刊不准侵犯他人著作权(版权)。

第十条 凡出版公开发行的图书,一律由出版社出版。其中,按规定需对内容进行专门审定的,必须事先经有关部门审定。

第十一条 出版社出版图书,应事先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选题计划,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出版国家规定应专项申报的图书,除报送选题外,必须专项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后方可出版。

省新闻出版局应对出版社选题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报刊社出版报刊,报刊的名称、性质,应按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并由审批机关发给报刊登记证后,方准出版。出版内部报刊,不准在社会上出售。

报刊改变名称、性质、发行范围、刊期、定价、页数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出版图书报刊,应实行总(主)编(社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出版图书报刊,禁止刊载下列内容：

- (一) 泄露国家机密的；
- (二) 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
- (三) 宣扬恐怖、凶杀、迷信、淫秽的或教唆他人犯罪的；
- (四)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 破坏民族团结的；

(六) 妨碍司法机关审理案件的；

(七) 其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刊载的。

第十五条 出版图书，应按规定印制版权记录页。出版报刊，应标明主办单位、出版单位、总(主)编、定价、发行范围、出版日期、当年编号、报刊登记证号。

第十六条 一切涉外出版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出版社、报刊社可以在专业分工范围内，与外国的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非出版单位，一律不准自行编印图书出售。凡属业务和教学、科研需要，必须编印的教学参考书、讲义、教材以及业务、科研资料等，应只限本系统内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通过各种渠道在社会上出售。供给本系统外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必须报经主管单位批准，经县以上新闻出版(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发给准印证，方可印制。但与相关单位有偿交流或需求单位有偿索取除外。

第十八条 商业部门出版公开销售的挂历、年历，应经省商业厅审核，由省新闻出版局批准。

出版广告挂历、年历，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印 刷

第十九条 印刷厂印刷图书报刊，必须有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书刊印刷许可证》。

第二十条 承印本省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必须有出版社出具的发排单和付印单。承印本省报刊社出版的报刊，必须依据《报刊登记证》签订合同。承印本省报刊的增刊、增页，必须有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的批准文件。承印外省出版的图书报刊，必须有我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备案证明》。

承印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图书，必须有省新闻出版局或市新闻出版(文化)局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印刷厂对承印的图书报刊，不准自行加印、销售、转让图书报刊的纸型、图版。

第四章 发 行

第二十二条 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经营图书报刊批发业务，必须经当地新闻出版(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个人不准从事批发业务。

单位和个人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必须经县文化局审核同意，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邮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从事的发行报刊业务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凡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从批发单位进货。国家统编课本和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使用的课本教材，以及内部发行的图书，党和国家规定的学习书籍，由新华书店发行。

第二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准出售、出租非出版单位出版的、走私入境的、国家明令禁止的图书报刊。

第二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经营正式出版的图书报刊，不得提价、搭配销售，不得强行派售。

非出版单位编印的供内部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内部报刊，不得强行让他人购买。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图书报刊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对在图书报刊出版发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新闻出版(文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按各自职责权限,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刊整顿、停业整顿、吊销《报刊登记证》、《书刊印刷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处罚,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出版图书报刊的;
 - (二)出版图书报刊违背出版宗旨的;
 - (三)私自转让、出卖书号、《报刊登记证》、《书刊印刷许可证》的;
 - (四)出版社出版图书在版权页印数外,擅自加印的;
 - (五)印刷厂擅自承印、自行加印、销售图书报刊、转让图书报刊纸型、图版的;
 - (六)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图书报刊的;强行搭配销售、派售的;
 - (七)出售、出租非出版单位出版的、走私入境的、国家明令禁止的图书报刊的。
- 罚没款按规定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的单位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行为人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出版发行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对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玩忽职守,情节较轻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中有关书刊出版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施行《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经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署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署

1990年12月25日

附：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报纸事业的繁荣与健康发展，加强报纸的行政管理，使报纸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报纸，是指有固定名称、刊期、开版，以新闻报道为主要内容，每周至少出版一期的散页连续出版物。

对现有以非新闻性内容为主或出版周期超过一周的、以报纸形式出版的散页连续出版物的管理，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凡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报刊登记证”（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即为“正式报纸”。正式报纸的发行分为“公开”和“内部”两种。公开发行的，可以在全国或以某个地域为主的范围内公开征订、陈列、销售；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后可向国外征订、陈列、销售。内部发行的，只能在国内指定范围内征订、陈列、销售，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

第四条 正式报纸的合订本（含缩印本），应视为报纸本身的自然延伸。

第五条 出版正式报纸的报社，可在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新闻业务及其他有益于社会和人民的

第六条 凡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内部报刊准印证”（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用于本系统本单位内指导工作、交流经验的报纸（不含文件性材料和简报），称为“非正式报纸”。“非正式报纸”属非卖品，不编入“国内统一刊号”，不得公开征订、发行、陈列或销售，不得刊登广告和刊出定价，出版非正式报纸的报社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七条 我国的报纸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方针和政策；传播信息和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的娱乐；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八条 任何报纸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或煽动叛乱、暴乱的；
- (三)煽动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 (四)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五)煽动民族、种族歧视或仇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六)破坏社会安定和煽动动乱的；
- (七)宣扬凶杀、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或伪科学，教唆犯罪和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
- (八)诽谤或侮辱他人的；
- (九)法律禁止刊登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报社因新闻业务需要，按有关规定，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记者站。

记者站是报社根据新闻采访需要常驻编辑部以外地区的派出机构，不是独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记者站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记者站应接受当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报社不得设立社外编辑部或类似机构。

出版非正式报纸的报社，不得设立记者站或其他类似机构。

第二章 报纸的审批

第十条 创办正式报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宪法规定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宗旨；
- (二)有确定的并与主办单位、主管部门的工作业务一致的专业分工范围和编辑方针；
- (三)有确定的、能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中央应为部级以上(含副部级)单位；在省为厅(局)级以上(含副厅级)单位；在地(市)、县(市)为县级以上(含县级)单位；
- (四)有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专业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总编辑和一定数量的专职编辑、记者组成的编辑部；
- (五)有与所办报纸规模相适应的创办资金、办公场所、出版与印刷条件和维持正常出版所需的正当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中央单位(即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群众团体及其直属单位)创办正式报纸，由报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解放军系统创办报纸，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地方单位创办正式报纸，由报纸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办报纸，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和一个主管部门并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创办正式报纸，须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并由报纸主管部门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书，申请书须写明下列内容：

- (一)创办报纸的理由、报纸的宗旨和专业范围；
- (二)报纸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
- (三)报纸的名称、刊期、开张、版数、发行范围及方式；
- (四)报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简历、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报社组织机构简况；
- (五)报社办公场所和印刷场所的地址(办公场所应与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同在一地)；

(六)资金来源。

申请书上述六款内容不周全或申报不实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 同一名称的正式报纸的不同版别、文种,一般按不同报纸对待,须分别申请“国内统一刊号”。

第十五条 创办非正式报纸,由报纸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非正式报纸或由非正式期刊改为正式报纸的,由正式期刊改为正式报纸的,均按创办正式报纸程序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第三章 报纸的登记

第十七条 经批准登记注册的正式报纸,由其主办单位凭新闻出版署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其程序为:

(一)报纸主办单位填写“报纸申请登记表”(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并由报纸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二)登记机关对“报纸申请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发给“报刊登记证”,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当地序列;

(三)“报纸申请登记表”一式四份。除留存报社、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机关各一份外,另一份应由登记机关于报纸登记后十五天内报送新闻出版署备案。所在地暂未建立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机关留存两份。

第十八条 报纸登记注册后,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办理报纸名称的商标注册。

第十九条 经批准登记注册的非正式报纸,由其主办单位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内部报刊准印证”。

第二十条 “报刊登记证”的有效期和换发时间,由新闻出版署规定;“内部报刊准印证”的有效期和换发时间,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报纸自批准之日起,办报单位在六十天内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其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予以登记注册。如要继续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须重新申请和审批。

报纸经登记注册后半年不出版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如要继续出版,须重新申请和审批。

第二十二条 报纸停办,应由其主办单位提前三十天向登记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办理停办手续。

报纸出版过程中,若报纸的主管部门没有承担或通过正式文件表示不再承担相应责任,则该报即自行失去继续出版的合法权利,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注销该报登记。报纸注销登记,应由其主办单位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报纸因违反本规定或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撤销登记的,应由其主办单位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报纸办理停办、注销登记或撤销登记手续后,由登记机关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报纸停办、注销登记或撤销登记以后,报社不得再以报纸名义继续进行新闻业务活动和其他任何活动。

第四章 报纸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报纸的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应当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对所办的报纸进行管理,在报纸的政治方向上要加强领导和监督,在报纸的资金、人员编制等方面要给予必要的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政治、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报纸必须按规定经有关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后方可出版,否则属非法出版。

第二十五条 报纸经批准之后,不得擅自改变其办报宗旨、编辑方针和专业分工范围。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报纸,必须与“报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的登记项目相符。不得利用“报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出版登记项目以外的其他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报纸,不得直接转载内部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或其他内部出版物的内容;转载或摘编国外和港、澳、台报纸、期刊、图书内容时,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正式报纸出版时须在每期固定位置标出:

- (一)“国内统一刊号”;
- (二)出版日期;
- (三)期号;
- (四)发行方式(邮发的应标明邮发代号);
- (五)报社地址、电话、电报挂号和邮政编码;
- (六)定价;
- (七)印刷厂名称;
- (八)“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九条 非正式报纸应在每期固定位置标明“内部报刊准印证”全称及编号。需收取工本费的,应标明工本费数额。

第三十条 报纸经批准出版之后,应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缴送样报、合订本,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样报、合订本。

第三十一条 已批准出版的报纸,自批准之日起半年内可出版试刊。

第三十二条 正在申报而未获批准创办的报纸,其筹备组织和人员,不得以该报社名义对外进行公开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地报纸(含非正式报纸)每年的有关情况统计,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汇总,于第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统一报新闻出版署。

第五章 报纸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报纸的变更是指:变更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名称、文种、刊期、开版、定价、发行范围、临时增版、临时增期和中断出版等。

第三十五条 正式报纸的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变更主办单位应由其主管部门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报;变更主管部门应由其主管部门与拟接管报纸的主管部门分别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六条 正式报纸需变更名称、文种的,应由其主管部门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七条 正式报纸需变更刊期、开版和发行范围的,由其主管部门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三十八条 正式报纸需变更定价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正式报纸需临时增版、增期的,报社应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三十天前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因特殊情况,未能在三十天前申请的,须经特别批准)。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出版。

正式报纸临时增版、增期应按批准文件规定的日期、文种、开版等进行出版,其内容应与报纸的宗旨、编辑方针一致;临时增版、增期的报纸印数应与主报的印数一致(因特殊情况,临时增期印数需少于主报印数的,须经特别批准),并随主报发行。不得单独发售或借此提高报纸定价。

非正式报纸不得临时增版、增期。

报纸不得随意减版、减期(因不可抗力情况引起的除外)。

第四十条 正式报纸出版“号外”,须事先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出版。中央单位的报纸,向新闻出版署报告;地方单位的报纸,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正式报纸如连续三个月不出版的,便自行失去出版资格,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如需继续出版,须重新申请和审批。

第四十二条 两家或两家以上正式报纸需合并为一家报纸的,由各有关报社的主管部门共同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合并。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十三条 非正式报纸的变更,由其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六章 报纸的经营

第四十四条 凡出版正式报纸的报社,可在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凡出版正式报纸,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报社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应持报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有关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并领取执照后,方可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经营项目凡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应事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报社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必须由报社的经营部门进行,其他部门和人员一律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凡出版正式报纸的报社经营广告业务,须持“报刊登记证”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广告经营许可证”,获准后方可开展广告业务。

报社开展广告业务,应由报社的广告部门及专职广告人员进行,其他部门和人员一律不得经营广告业务。

第四十七条 正式报纸为报纸、期刊刊登广告,须验明其“报刊登记证”;为图书、音像出版物刊登广告,须验明其出版单位。

公开发行的报纸不得为内部发行的报纸、期刊和图书刊登广告。

第四十八条 报社经营广告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纸刊登任何形式的广告,均应在报纸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严禁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收取费用。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九条 报社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除建议其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还可视情节轻重,直接给予报社下列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停止出售、没收或销毁报纸;
- (四)没收非法所得;
- (五)停止出版一至五期;
- (六)停业整顿一至三个月;
- (七)撤销登记。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报社因受到处罚或报纸停刊而对读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报社负责赔偿。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本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处罚,须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给予本条第(六)、(七)款规定的处罚,须报新闻出版署核准。

第五十条 报纸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凡假冒、伪造、变造“报刊登记证”、“内部报刊准印证”、报纸刊号和非法出版报纸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在本部门权限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生效后,以前涉及报纸行业管理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解放军总政治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厅(局):

经国务院法制局同意,现将我署制定的《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署。

新闻出版署

1988年11月24日

附: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强期刊的行政管理,使期刊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期刊,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年、月顺序编号,成册的连续出版物。

第三条 凡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报刊登记证”,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即视为正式期刊。正式期刊的发行分为“公开”和“内部”两种。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可以在国内外公开征订、销售;内部发行的正式期刊只能在国内按指定范围征订、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征订、陈列和销售,禁止向国外发行。

第四条 凡持有“内部报刊准印证”,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经验、交换信息,并在行业内部进行交换的资料性、非商品性内部期刊,称为“非正式期刊”。非正式期刊不编入“国内统一刊号”,不得公开发行、陈列,不准销售,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五条 任何期刊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 (一)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或煽动叛乱、暴乱的;
- (二)煽动反 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 (三)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实施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五)煽动民族、种族歧视或仇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六)宣扬凶杀、淫秽色情或教唆犯罪的;
- (七)诽谤或侮辱他人的;
- (八)妨害司法部门公正审理案件的;
- (九)法律禁止刊载的其它内容。

第六条 期刊管理采用系统分口管理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中央和国务院